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場地借用辦法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十八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規定通過

第一條：為適當規範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空間之借用，以增進其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空間限供本大學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使用，但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者，得借予校內外單位非營利活動使用。

第三條：為確保本院正常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有關本院場地之使用原則如左：

- 1.會議室，以辦理各項教學行政相關會議與學術演講活動為主。
- 2.研討室僅供國際事務學院師生開會與教學、行政支援之用，以不予借用為原則。
- 3.學生課外活動，不予借用。

第四條：本院空間借用時間如左：

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下午六時以後借用增收使用費）。

半日：上午四小時、下午四小時或晚上四小時。

借用單位擬依本辦法規定借用本院場地時，應填具借用申請表，向本院辦理申請借用手續。

第五條：同時間有不同單位申請借用同一場地時，依本院各單位、本大學校內其他單位、校外單位之優先順序准許借用。

第六條：本院空間全面禁煙，第一會議室並禁止攜入食物。

第七條：借用單位使用本院場地時，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本大學法令時，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第八條：本大學如有使用本院場地之特殊必要時，得於使用日二週前通知借用單位，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九條：借用單位如需佈置借用場地時，應自行負責佈置。但借用場

地之門窗、牆壁不得張貼任何文宣海報，並禁止變動原有設備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借用本院空間，除一般教學、推廣教學及校長專案核准者外，皆應按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前項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院場地使用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但本院得視收入狀況建請學校提撥部份收入支應本院行政與推展學術之費用。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